

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

附錄：臺灣中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

附錄：（臺灣中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

目 錄

壹、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

- | | | | |
|----------|------|-------|-----|
| 一、明治二十八年 | 甲種永久 | 第七卷 | 一 |
| 二、明治二十九年 | 甲種永久 | 第七卷 | 三九 |
| 三、明治三十年 | 甲種永久 | 第十五卷 | 一三三 |
| 四、明治三十二年 | 乙種永久 | 第二十九卷 | 一五三 |
| 五、明治三十四年 | 甲種永久 | 第七卷 | 二一四 |

貳、附 錄

- | | |
|----------------|-----|
| 一、臺灣中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 | 二三七 |
|----------------|-----|

壹、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

一、明治二十八年 甲種永久 第七卷 吳定葉 譯

日據時代警察及監獄

明治二十八年開府以降至軍組織中的甲種永久保存文件。

第十一門 警察及監獄

監獄

一、未判及已判刑囚犯執行案

二、監獄暫行規則及監獄事務管理

三、臺灣民政支部監獄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之核可

客棧業

四、客棧業約束章程

銃獵

五、銃獵之許可

警備

六、自清國及其他外國渡航臺灣及澎湖島之日本國人取締規則

七、航行占領地商船商賈取締規則

八、清國人登陸臺灣條件

九、清國人登陸臺灣條例施行規則

日據時代警察及監獄

明治二十八年開府以降至軍組織中的甲種永久保存文件。

第十一門 警察及監獄

監獄

一、未判及已判刑囚犯執行案

二、監獄暫行規則及監獄事務管理

三、臺灣民政支部監獄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之核可

客棧業

四、客棧業約束章程

銃獵

五、銃獵之許可

警備

- 六、自清國及其他外國渡航臺灣及澎湖島之日本國人取締規則
- 七、航行占領地商船商賈取締規則
- 八、清國人登陸臺灣條件
- 九、清國人登陸臺灣條例施行規則
- 十、日本內地人登陸臺灣規則
- 十一、日本內地人登陸臺灣者之報告
- 十二、外國人僱用清國人登陸之取締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任簽名

內務部長

姉

警保課長

豐永

民政局長 簽名

民刑課長

服部

文書課長 簽名

民第一〇八六號

未判及已判刑囚犯執行案

關於這次公布的臺灣監獄令之實施，有關受刑者之執行或囚犯拘禁場所，曾有發生疑問，處理方法亦

壹、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

未統一。茲擬具電文如左，訓令臺北縣知事及各支部長、島司支廳長暨分所長，但臺北縣知事、宜蘭支廳及溫湖島以書面爲之。

敬陳

核示

訓第三十號

依照臺灣監獄令之規定，在未設置未決監、既決監並司獄官以前，未判刑及已判刑之囚犯，便宜上得拘禁於憲兵隊及警察官署留置場，爲執行憲兵或警察官刑，請知照。

月 日

民政局長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警保課長

豐永

內務部長 印

民政局長 簽名

文書課長 印

民刑課長

服部

經理課長 印

總督 簽名

參謀長 簽名

軍醫部 印

參謀副長

法軍 印

監督部長 ⑩

法院 忠野

民第一一〇四號

監獄規則制訂案

茲依照已發令之監獄令第四條規定，由民政局長訂定監獄暫行規則如附件甲號。

敬 陳

核奪

至於監獄事務管理，如附件乙號，

特此 通達

縣廳 民政支部

島廳 支 廳

民政支部辦事處

訓第三十一號

茲訂定監獄暫行規則如左。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民政局長

監獄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有新入監者時，監獄長應先查閱令狀或宣告書將之領置，並將其領收證交予引致來者後，使其入監。

第二條 入監者攜帶之財貨物件，監獄長應悉予點檢，將之領置。

第三條 在監婦女請乳養其子時，得予以許可。

第四條 遇有水火風震等非常災變時，爲在監人避災，監獄長得採取適宜必要之處分。

第五條 凡監獄應嚴格劃分男監與女監。

第六條 囚犯之服役，應適應其體力加以課之。

第七條 左列祭日可免服役。

一月一日二日 元始祭 孝明天皇祭 紀元節 春季皇靈祭 神武天皇祭

秋季皇靈祭 神嘗祭 天長節 新嘗祭

第八條 逃走之在監人的貨物，由官方沒收之。刑死者、死亡者領置之貨物，十日以內若無受領者亦同。

第九條 在監人之衣服臥具，得貸與之。

第十條 在監人每人每日之食糧爲下等米三合至五合，並與一錢五厘以下之菜。

第十一條 已判決之囚犯申請接見外人或送書信時，監獄長得許可之。但差送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未判決之囚犯欲作前條事項時，得經主任審判官認可，予以許准。

第十三條 聲請送交刑事被害人物品時，限於無障礙之物，始得予以許准。

第十四條 在監人罹患疾病時，應視其病性及病狀之輕重，使其在監房或病室醫療。

第十五條 在監人死亡時，應由監獄長會同醫師加以檢視後，暫予埋葬並豎木標，但在埋葬前，若由親族故舊申請發還遺體時，得准許之。

第十六條 囚犯謹守獄則，勉厲服役具有改悛行為者，由監獄長獎賞之。其成績特著者應報告上官。

為表揚受賞譽者，應予以賞表，使其縫在獄衣上。

第十七條 囚犯違犯獄則時，由獄長視其輕重，按左列規定予以懲罰，在此場合，得經醫員檢查健康證明實行之。

但犯情重者，得將所定各項之全部或幾部加以併科。

一、減食 一星期以內，每日之食糧，減至三合至二合，給予鹽湯二品。

二、棒鎖 執行一日至三日，時間自日出至日沒。

第十八條 獲有賞表者受懲罰時，得調查其情狀，褫奪其賞表一個或數個。

第十九條 違犯獄則受懲罰者，改悛之情況顯著時，雖在懲罰中亦得免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縣知事、支部長或島司訂定之，並經民政局長核可施行。

訓第三十二號

縣廳 民政支部

島廳 支廳

民政支部辦事處

監獄事務着由警察官辦理，在未配置警察官場所，該項事務由各該廳以吏員辦理之。
監獄長之事務，着其股員中之首席者辦理之。

辦理監獄事務之警察官或其他吏員姓名，應報告本官。

民政局長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申民內第一八號

支發第一二一號

檢具監獄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並如附箋一加以訂正，且附動作時間表，敬請

鑒核

謹陳

總督府民政局

內務部長 牧朴眞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臺南民政支部長 古莊嘉門 叩

申民內第五四號

三發第六號之一

監獄暫行規則施行細則請准予施行案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受警第六二號

茲依照監獄暫行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監獄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如附件，請准予核可施行。

敬陳

臺灣總督府

民政局長水野 遵

臺灣民政支部長

兒玉 利國

監獄暫行規則施行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有新入監者時，應先予編號，於適宜房內作全身檢查，然後於名籍上詳錄其要項，並於房內說示應遵守事項。

第二條

各監房內應揭示在監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在監人應以和順爲旨，常謹守教令。
- 一、對於官吏應表示敬禮之意，毫無不遜行爲。
- 一、每天早上應請潔各種常用器具，加以排列，接受點檢，並掃除房廁等。
- 一、不可污損窗壁或物件，除便尿器之外，不得吐痰或濫用蓄水。
- 一、出去房外時，不可與他人交手或濫交談。
- 一、夜間應保持鎮靜爲旨，不可說話發聲或濫起步，但雖白天亦不可放歌喧噪或與隣房通談。
- 一、不可將未經許可之物放置於監房，或爭勝負，作類似賭博之遊戲，或涉猥褻之行爲。

一、未經許准不得受授物品貸借。

一、服役中不可談話與其作業無關之他事，非服役時間亦不得進入部外之役場。

一、監房內有異常之事時，不分晝夜應即通聲看守所。

一、有病入時同房者應互相介護，作為看病者應切實看護之。

第三條 領置之貨物，應將其品名數量記載於簿冊，由監獄長證印之，但其本人出監時應予發還。

第四條 領置物品中，有不堪保存者，得告知其本人，然後將之出售，領存其代款。

第五條 凡要領置由外人送入監之物品，亦比照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所有送入監房之物品，監獄長應點檢之，認有危險之虞者禁止之。

第七條 凡對出房之監囚還房時，必須逐個加以全身檢查，但從役場，運動場及浴室等一時讓許多人還房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監獄長應日夜隨時巡視監獄之內外。

第九條 監獄長應訂定看守者負責之警守場房，使其晝夜不斷巡警。

第十條 看守者應常注意在監人之行狀，將其良否，隨時具報。

第十一條 看守者應每日二次以上點檢各監房之在監人人數，每日一次以上檢查監房。

第十二條 放免日期，應於入監後即由監獄長加以調查，記入名籍表，並告知其本人。

第十三條 有可釋放者時，監獄長應依照名籍表，叫問其姓名，聲明釋放之旨。

第十四條 發放領置之貨物時，監獄長應對照領置簿將其品名數量記明，由領受人證印。

第十五條 要將刑事被告人中之共犯者移送他處或使其入監時，應儘量將之分開辦理之。

第十六條 要將在監人移送他處時，應將其名籍表，宣告書及其他必要之文件暨其領置之貨物一併具

送。

第十七條 赦免令到達監署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宣達之。

第十八條 有受宣告死刑者時，應儘量與其他囚犯分開，一房拘禁一名，特別嚴加戒護。

第十九條 執行死刑囚時，在其執行中，應使看守者嚴格守護刑場之門戶。

第二十條 監房非有會同上官，看守者不得開扉。

但在監人不在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監房之鑰匙應常放置於一定場所，由監獄長監守之。

第二十二條 燈火應裝置於監房之外，使在監人無接觸之虞。

第二十三條 對於男囚應炊事、掃除、搬運等，地點適宜之業務。

女囚應選裁縫洗濯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男囚限於搬運或各官衙及監獄之用，始得服獄外之役，令其服外役時，應用鍊鐵之鎖，使每

二囚聯絆。

外役之囚徒定每組以十五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使看守者三名以上監督之。

但依地形上之便宜，認為無逃走之虞者，得變更此比率。

第二十五條 每日要囚人從事業務時，應使彼等在監房外整齊排列接受看守者點檢，還房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服役工作時間為七小時至十小時，視日頭之長短，配合起床、吃飯、就寢時間等，由監獄長

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命令起床、還房、就役、罷役、就寢及其他作息時，應以鈴響或柝為之，使其全監一齊開動

或停止。

第二十八條

得貸與在監人衣類雜具如左：

通常服

就役服

一單衣

一單衣

一褂

一單衣

一襦袢

一襦袢

一服引

婦女得貸與前掛以代替服引。

雜具

一、綿被

一、蚊帳

一、草蓆

一、木碗

一、帶子 長三尺

一、手巾

一、棕蓑

一、笠仔

一、履物

以上之貸與品得依地方之方便斟酌取捨之，並得以洗濯補綴充其用，此外並給與草鞋及用紙。

第二十九條 貸與在監人之衣類，皆爲筒袖，分爲長短二種，男用通常服爲長衣，就役服爲短衣，女服皆爲長衣。

第三十條 在監人之棉被爲赭色，刑事被告人之棉被爲淺葱色，得貸與各人或二人以上合用。

第三十一條 在監人衣類之外襟及棉被，應縫着以毛筆墨字書寫其號碼之白布。

第三十二條 貸給病者之衣類雜具，得詢問醫師之意見，由監獄長予以變更或增減。

第三十三條 病者之食量及療養有效之飲食物等，應照醫師之診斷增減之。

第三十四條 食用器具如左：

一、木碗

一、筷子

第三十五條 監房常置之器具如左：

一、儲水器

木製。

一、唾壺

木造或竹製

一、便器

木製，大小兩種，但監房接續廁所者不用此器。

一、小箒

用軟草類製作的。

一、梳

木製。

一、洗手盆

木製。

第三十六條 監獄應常清掃，不可任其不潔。監獄內之廁所應隔日，便器應每日掃除，常保持清潔。

第三十七條 病者之居室、身體、衣類、臥具等應特保持清潔。

第三十八條 衣類、臥具、雜具及其他物品，應按其種類及品質，定時用熱開水沖洗，或晒日吹風祛去臭

氣，防止蟲害，但不可與病者之物品混在一起洗晒之。

第三十九條 入浴之次數定爲每年自四月至九月，每五日一次以上，自十月至三月每十日一次以上。

第四十條 在監人之鬚髮應加梳理不可任其不潔。

但遇有諸理鬚髮時，監獄長得許可之。

第四十一條 有傳染病流行之徵兆時，應慎重預防之。若在監人中有傳染病者，應即移隔離室。嚴予消毒

，並由監獄長將其病性及感染形狀詳細報告上級長官，一面通知當地警察署。

第四十二條 傳染病流行時，得停止飲食物之差送入獄等。

第四十三條 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該地方之新到入監者，應與其他囚犯隔離一星期以上，所其携有之物品應予消毒。

第四十四條 有死亡者或刑死者時，監獄長應將其年月日時記錄，通知其親屬。

但正由法院或其分部詢問中者死亡時，應中報該法院或其分部。

第四十五條 在監人死亡時，應依照醫師之檢查診斷，將其病症，因由，年月日時等詳細記載於名籍表，如屬變死者，應附記其場所及死狀等。

第四十六條 依照監獄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親屬故舊申請領回遺骸時，應使其記明蓋章於該名籍表上。

第四十七條 刑死者及死亡者領置之貨物，依照監獄暫行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其親屬領回。

第四十八條 在監人所發之信書，應由監獄長檢閱後，封緘遞送。

第四十九條 遇有申請接見在監人時，監獄長得將其姓名、身分、住所、職業及緣由詳悉後許准之。接見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但係屬死刑之執行前者，得特許三小時之接見。

獲准接見者若違反接見之旨趣，或有以其姿貌其他行狀等相通之形跡者，應停止之。

接見之時必須會同看守者。

與病囚接見，限於危篤之時，得准許其在病室。

第五十條

在監人接見之時間，定爲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第五十一條

差送給刑事被告人之飲食物，除酒及菸草之外，限於無需在監獄內炊烹者，而以一日三回，一人一食之分量爲準。

第五十二條

凡差送進來之物品，看守者應會同上席人員檢查毒氣、酒氣，並精檢有否其他可成爲通謀之媒介物。

第五十三條

依照監獄暫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賞譽之賞表，是用曲尺方二寸之淺蔥色布，給每個受賞者縫着在其上衣左袖臂間之表面。

第五十四條

在監人有左列行時，得給與相當之賞與，但非祇限於給與賞表。

一、密告在監人有企圖逃走者。

一、救援人命，或捕獲逃走者。

一、防獄與監獄有關之水火險災者。

第五十五條

刑事被告人有前條所爲時，應將之記錄，申報各該其所屬長官，並提供各該審判官之參考。

第五十六條

受罰減食者在其罰期中，應移置於別房。

第五十七條

已受懲罰者之居房，其罰期雖已終了，仍應與無受懲罰者別異，但其改悔之情顯著者，得使其合居。

第五十八條

違反規則者在事未被發覺以前，向司獄官吏自首時，得將其懲罰全免或減輕。